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議題整併）

第 15 點

第15點

本著此一精神，審查委員會再次鼓勵政府加快腳步，致力促成接受其餘3部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與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此將確保全面涵蓋核心國際人權的架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自 102 年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我國應落實「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即著手舉辦公聽會、座談會及研商會議，研擬制定本公約施行法草案、辦理多項委託研究案、宣導活動、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架設官方網站等。107 年將本公約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經院會通過交付內政及國防與外交委員會審查。惟因立法委員屆期改選，爰於 109 年 1 月 14 日重行報請行政院審查，於同年 12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18 日院會通過交付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至第 6 會期均提報為優先審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立法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8
		推動國家報告相關工作	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 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8

	議法案，以期早日完成國內法化。					
勞動部	為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111年5月5日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納入「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人權議題，勞動部積極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作業。	完成修正公約正體中文譯本(草案)，適切展現聯合國官方作準文本涵義，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方向。	俟各部會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用語符合我國法律用語後再行報送行政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 編號9
		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	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相關法制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 編號9
		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完成本公約函送立法院審議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 編號9
法務部	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1. 背景說明：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所稱強迫失蹤，指由國家代理人，或由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之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剝奪自由之行為，並拒絕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隱瞞失蹤者之命運或下落，致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之保護。 2. 問題分析： 將「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可限制國家不法作為，有助於我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	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2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 編號7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 編號7

	<p>國人權保護之國家形象，惟目前社會現況，我國並無強迫失蹤之情形。</p> <p>3. 目前辦理情形： 有關「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法務部於106年7月26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106年9月7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於109年1月31日屆滿，而未完成法定程序。</p> <p>4. 法務部仍將賡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並持續研議蒐集相關意見，以辦理法制作業。</p>				
--	--	--	--	--	--

第 16 點

第16點

關於兩公約，審查委員會讚揚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及監察院為使國內法符合兩公約中各該權利及義務所做的持續努力。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有所衝突的情形下，則必須進一步明確化兩公約的地位。審查委員會強調，兩公約作為聯合國最重要的兩部人權公約，應被優先考慮。委員會重申其建議，兩公約應被視為中華民國（臺灣）憲法的一部分。委員會並進一步鼓勵政府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各機關)	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各該公約規定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制(訂)	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每年進行修法諮詢會議或蒐集各機關適用疑義，研議修法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6

	<p>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若國內法規持續檢討修正，則當逐步與國際公約規範趨於一致，然法律修正進度非行政部門所能掌握，於國內法律尚未與國際公約規範一致之前，行政與司法機關可能面臨法律競合之難題。又參酌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指出，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牴觸的情形下，必須進一步明確化兩公約的地位，因此建議我國兩公約應被視為憲法的一部分，並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過程。綜上，有關公約優先適用性之疑義，容有於兩公約施行法研議修正之必要。</p>					
<p>司法院</p>	<p>由於台灣的特殊國際地位，台灣無法批准《公政公約》並送交聯合國，台灣是透過內國立法的方式，亦即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內容成為國內法之一部分。依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應解為相當於國會法律位階的效力，此亦為我國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人權專區-「引用兩公約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引用兩公約裁判書」、「引用兩公約決議函釋」，由各法院將上開相關資訊及裁判上傳司法院資料庫彙整並公開，供法官及外界參考。 2. 法官學院開設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及相關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公約作為聯合國最重要的兩部人權公約，是否在具體審判個案中應被優先考慮，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允宜由受訴法院本於審判職權判斷。近來大法官所作成解釋、裁判及不受理決議等，引用兩公約內容有逐步增加的趨勢，「合乎公約意旨」已漸漸成為大法官釋憲核心價值。 2. 兩公約於司法判決中受到引述的情形，屬法院具體個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數學說及實務立場。兩公約並不同於憲法，亦非憲法之一部，但大法官及司法機關有「合乎公約意旨」解釋適用憲法的義務。</p>		<p>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自 2009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迄今，各法院均曾有裁判引述兩公約之規範，顯見兩公約之施行已受各法院法官之重視，並落實於各該裁判中。</p> <p>3. 是否修正司法院主管法規與其相關規範，除需視法益保障、比例原則外，尚須衡量我國人民法感情及輿論，並經立法院審議，非可得於事前評鑑之事項。</p>			
--	--	--	---	--	--	--

第 17 點

第 17 點

除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外，中華民國（臺灣）還應考慮批准其他具普遍性之人權公約，如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委員會還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以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該聲明可追溯至 2002 年 7 月 1 日，而且對未來沒有時效限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人權處 (司法院、 法務部、內 政部、外交 部、各相關 機關)	1. 就是否考慮批准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公約部分：目前難民業務國內主政機關為內政部，該部前曾推動我國難民法立法工作，而是否及如何推動該公約國內法化，以及該公約規範與我國現行法令、行政措施及推動中	由內政部檢視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與我國現行法令、行政措施及推動中之難民法草案之規範差異，並會商相關權責機關，就該公約是否及如何國內法化進行評估。	內政部將檢視結果及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參酌內政部之檢視結果及評	決定是否及如何將 1951 年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p>之難民法立法之關係，均尚待研議。</p> <p>2. 就是否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以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部分：我國曾於 91 年間，由外交部召開研商會議，研辦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相關事宜，惟當時經研商後，未再有後續行動。又國際上曾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表示願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者為烏克蘭，其係由該國外交部長提出聲明。就是否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得參酌烏克蘭經驗進行研析評估。</p>	<p>估意見，決定是否及如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p>	<p>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國內法化。</p>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召開諮商會議，諮詢學者專家，釐清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表示願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之程序、要件及法律效果等。</p>	<p>召開諮商會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於諮商會議後，由各權責機關就我國是否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以及如依該款發表聲明之可行作法，提出評估意見。</p>	<p>各權責機關將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參酌各權責機關之評估意見，決定是否及如何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以承認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權。</p>	<p>決定是否及如何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18 點至第 20 點

第18點

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通過了第一個2022年至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就履行兩公約規定的人權義務及審查委員會之前的建議提供指導方針，並提出具體目標及行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考慮到了之前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強調的一些人權問題，包括承諾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生命權、居住正義及難民權利保障。

第19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於2022年5月5日通過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但審查委員會所收到的資訊顯示制定過程之協商程序並不充分，審查委員會對此感到關切，特別是人權非政府組織或各種處境不利及被邊緣化的社會群體，並沒有足夠的代表。委員會還關切的是，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執行、監督及評估部分，只是一種願景，並不具體。

第20點						
委員會建議未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磋商過程應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及社會各界的參與性，特別是包括人權非政府組織以及處境不利、邊緣化群體。委員會還建議政府通過一項具體的年度計畫，在公民社會的充分及平等參與下，執行、監督及評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人權處 (法務部)	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過程之協商程序未充分納入公民社會意見，且未擬定具體管考規劃，以利政府機關及公民社會充分及平等參與該計畫之執行、監督及評估。	研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案。	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會同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審查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審查會議3次，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共同參與審查，並公開會議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22點、第23點

第22點						
審查委員會祝賀中華民國（臺灣）在短時間內從一個受援國發展成為一個援助國，但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政府開發協助（ODA）低於國際承諾的國民所得毛額0.7%的水準，表示關切。						
第23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項年度計畫，增加政府開發協助，以履行國際承諾。委員會還建議，在提供政府開發協助之前，應更系統地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外交部 (各相關機關)	1. 聯合國所訂 0.7%之指標始於 1970 年代，提供歐盟、G8 工業國及 OECD 發展援助成員國參考，近年僅有北歐等 6 個國家達標，並非無差別要求所有國家達標。 2. 我國囿於國際情勢特殊，對外發展工作負有鞏固邦誼及	請各單位配合設定每年 ODA 經費投入目標值。	外交部函請各單位於 112 年 5 月前配合設定未來 5 年 ODA 經費投入目標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每年追蹤及統計各單位 ODA 經費投入情形。	外交部每年檢視各單位 ODA 實際投入之經費及與目標值之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深化與友好國家關係之政務目標，與他國有別。因此，ODA 統計數據難以完全呈現我國之貢獻。</p> <p>3. 另 ODA 投入需各級政府機關之配合及參與，110 年我國 ODA 經費共計新臺幣約 95 億 7 千萬元，約 75%來自外交部，全國其他機關仍有極大進步空間。外交部雖為 ODA 業務主責單位，除外交部積極投入外，亦需各單在預算額度內提升對援外工作經費之投入。</p> <p>4. 依據當前經濟情勢，案經外交部粗估，倘我國需短期內欲達 0.7%目標，則必須每年投入至少新臺幣 1,314 億元之援外經費，政府財政是否可負擔，建議納入全盤考量，非外交部權責可決定。</p> <p>5. 至我國制定 ODA 計畫，係由夥伴國家提出，並符合聯合國 SDGs 及我國與駐在國之相關人權法規。</p>				
--	---	--	--	--	--

第 24 點、第 25 點

第 24 點

當熱切迎接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際，審查委員對於並未立法要求企業實體遵守國際人權標準表示關切。此外，儘管有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但於 2016 年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在越南中部的大規模水污染事件中，越南受害者仍然沒有得到任何賠償。

第 25 點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法律，規範所有在國內外經營的企業以及在中華民國（臺灣）的外國企業活動，在整個供應鏈中遵守人權義務，包括糾正及補救措施。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制定及通過企業與人權立法的過程中，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公民社會、人權及環境非政府組織進行廣泛、公開與參與性的磋商。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立即建立一個國家聯絡處，以使權利受到在國內外經營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的外國企業侵害的受害者均可自該聯絡處獲取協助。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尋求辦法，確保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侵害行為的受害者得到充分賠償。</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經濟部 (行政院 性平處、法 務部、勞動 部、環保 署)	<p>為推動企業之經營活動能尊重人權，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提出「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之揭露」行動項目，使企業得以更有效地識別及管理風險、有利於推動更好的業務決策，並有助於實現前瞻性目標，以使企業能永續經營，促使其遵守整體供應鏈之人權義務。</p> <p>惟我國中小企業囿於其規模特性，法規適應能力不足及遵法成本較高，故宜先以宣導之方式提升其意識、鼓勵其遵循，並輔導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其落實。</p>	<p>針對一般性法規及消保法規相關議題，結合榮譽律師、地方產業公協會等，辦理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及中小企業消費者保護法推廣說明會，以提升中小企業法規知能。</p>	<p>1. 辦理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 10 場次。</p> <p>2. 中小企業消費者保護法推廣說明會 5 場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20
		<p>透過榮譽律師機制，提供中小企業多元法律諮詢服務，協助預防及解決企業法遵及爭議解決能力不足之問題。</p>	<p>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 1,200 件。</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20
	<p>針對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所列推動企業遵守人權義務範疇，需透過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方能推</p>	<p>針對推動跨領域議題之公私協力，規劃辦理跨領域議題工作坊或討論會等，強化與 NGOs 合作，並形塑資源整合平台，協助排除執行障</p>	<p>每年舉辦企業與人權工作坊(或研討會)，邀請公私部門利害關係群體代表，就他國最新立法例進行討論，作為我國未來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之參考。</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動跨領域議題行動事項，如國內法制建立、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強化投資行政管理、域外管轄等。	礙，視各項議題性質與需要，邀請跨部會權責機關及多元利害關係群體代表等參與討論，以凝聚共識推進各項行動工作。				
金管會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規範公司應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議題之執行情形，例如公司保障人權之政策與管理方案。	將參考歐盟永續報導準則等國際規範，研議精進社會議題之相關揭露事項。	參考國際規範適時研議修正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26 點、第 28 點、第 29 點前段

第26點

自上次審查以來，在頒布綜合性反歧視法方面似乎沒有什麼進展，也沒有證據表明有法律草案。雖然政府沒有與非政府組織進行協商，但正在舉行關於該法律的公聽會。目前的反歧視條款散見於關於就業、性別平等及身心障礙的法律中。政府沒有努力統一或協調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此外，目前的規定沒有對政府及私部門施加強而有力的義務，亦沒有要求採取積極的措施，且缺乏救濟程序。

第28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現有有關平等的立法沒有涵蓋所有在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受到歧視的社會群體，包括已婚移民、移徙工人、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以及雙性人。雖然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在學校及工作場所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一些保護，但這些保護不適用於其他情形。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反歧視條款仍然散見於若干法案中，而且沒有可涵蓋所有歧視的綜合性反歧視法。

第29點前段

審查委員會建議不再拖延，在明確的時限內頒布一部綜合性反歧視法。該法應對私部門與公部門以及個人都有約束力。應有一個包括直接及間接歧視的明確定義，並規定實施積極措施，消除表面上中立，但可能對包括婦女在內的處境不利群體造成歧視的法律。反歧視法還必須進一步處理性別平等的各個層面，並為性別主流化及性別預算的積極措施提供授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1.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核	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	完成法規及執行情形盤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同NAP編

<p>人權處 (各相關機關、行政院性平處)</p>	<p>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義務，現行雖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禁止歧視之規定散見於各法律中，但涵蓋範圍有所不足，未有完整針對禁止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法，而各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點、第28點及第29點前段；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1點a-e參照）。</p> <p>2. 107年由法務部進行制定平等法之委託研究，108年6月完成研究報告，該委託研究雖提出立法建議，惟行政院於108年11月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經相關機關研提意見，會議結論認為該委託研究所提立法建議與現行法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競合關係、申訴機制之設置及相關組織功能，尚須進一步研議及政策評估。</p>	<p>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p> <p>擬具草案初稿，會商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性別、身心障礙者等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p>	<p>及調查。</p> <p>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號53</p> <p>同NAP編號53</p>
-------------------------------	--	---	-------------------------------	---	---	----------------------------

	<p>3. 行政院人權處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正式揭牌運作，將就上述問題研議，及盤點目前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受理機關、案件量及執行成效等，進行立法政策評估，將研提草案初稿，並適時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中央及地方等相關機關意見，以 113 年前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目標。</p>				
--	---	--	--	--	--

第 27 點、第 29 點後段

第 27 點

審查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行政機關及法官往往對各種形式的歧視以及消除歧視的方法沒有充分的瞭解。

第 29 點後段

……。同時，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機關能根據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直接及間接歧視具有充分瞭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人權處 (人事總處、保訓會、各相關機關)	<p>1. 鑒於我國現行法規中，對於歧視的態樣，皆僅列舉禁止歧視的項目，對於各種類型的歧視尚無明確定義規範，致行政機關對各種形式的歧視定義認知不足。</p> <p>2. 為確保機關能明確瞭解各種歧視類型的定義，在研訂綜合性之平等法時，納入直接、間接歧視或其他類型的歧視定義及禁止歧視相關規範。</p>	<p>於平等法草案中納入直接、間接歧視等各種形式的歧視定義及禁止歧視相關規範。</p>	<p>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同 NAP 編號 53</p>

司法院	委員所關心係如何強化法官對於各項消除歧視方法之瞭解。依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成立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負責本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與研議。	於101年1月17日奉核成立。組成委員係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兼任召集人)、政風處處長及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副廳長擔任。且為擴大法官代表之參與，使意見更周延，於102年增聘3位院外委員，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成立至今已召開13次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 各級法院法官適用本規範有所疑義提出諮詢時，本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累計至今共35件，有效增進法官之平權意識，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	設置輔佐人、通譯制度。 我國民事司法系統為確保不同種族在法庭或司法裁判機關中的平等，已提供特定措施，例如民事訴訟法第76條，設有輔佐人制度，當事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為之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皆得為之；另同法第207條第1項規定，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文，法院應用通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5條，亦設有輔佐人制度；另同法第99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			

		辦理反歧視、消除歧視等相關課程。	法官學院每年持續規劃反歧視、消除歧視等相關課程，除辦理專班外，亦在各研習適時安排相關課程。例如：「歐洲人權法院重要反歧視判決對我國實務的啟發」、「撕下偏見與歧視，談司法精神醫院」、「從案例談起CEDAW與性別平權、CRC與兒少權益之保障」等課程，未來並持續在各項訓練安排相關課程。			
行政院 性平處	2020年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計畫目標在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瞭解及運用該公約，並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為主要課程內容。	1.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2. 2024年起將CEDAW訓練計畫整併納入「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實施，並將擴大公務機關(構)人員參加訓練，強化認識公約重要內涵。	公務人員接受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課程實體訓練，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計算，至2023年各達下列標準：1000(含)人以下達20%、1001人至5000人達15%、5001人以上達1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44
法務部	2020年訂定「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計畫目標在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瞭解及應用該公約及相關案例。	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公務人員接受教育訓練之內容有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國內及國際兩公約人權相關案例、與兩公約與業務關連之公務應用。	1. 對於一般公務人員視其機關特性與需求，逐漸灌輸對人權認識之教育訓練目標；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兩公約窗口人員、法制人員、研考人員(合稱專責人員)應密集訓練，每年各調訓2次，每次訓練1日，採40人以下之小班制教學。 2. 以課程受訓覆蓋率為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42、 43

			教育訓練成效方式：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須達 60%，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 20%。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均將人權教育列為研習訓練重點之一。	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 100% 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46
衛福部	1. 兒童權利公約(CRC)：為促進民眾及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對於反歧視原則之了解，規劃辦理研究調查、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並將調查結果作為教材編修之參考。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我國身心障礙權益相關立法已涵蓋就業、教育、衛生、公共參與和其他生活領域，不得有歧視對待之情形，惟過去對於歧視議題的教育訓練不足，導致公務機關人員未能對歧視的多元樣態有充分之瞭解。	針對兒少事務專業人員辦理促進反歧視知能教育訓練。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分區教育訓練 4 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56
		定期辦理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納入兒少反歧視調查問項，作為機關執行業務及訓練教材編修之參考依據。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11 年度調查報告，並公開予各機關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54
		依據 111 年度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修訂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一書，以利反歧視宣導教育之用。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修訂改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56
		針對各機關 CRPD 業務窗口辦理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各種形式的歧視、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以利各單位就權責領域所涉第一線人員賡續辦理相關課程，全面提升政府部門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	每年辦理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第 2 次 CRPD 結論性意見第 41 點
內政部	1. 為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	編纂本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編纂本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本點次進度將

	<p>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業制定施行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109年12月18日經院會交付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p>2. 為使行政機關公務同仁瞭解本公約之精神及內涵，預防酷刑之發生，需持續推動公約相關教育訓練。</p>	辦理本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俟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1年內辦理2場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依立法 期程滾 動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反歧視條款散見於若干法案中，沒有可涵蓋所有歧視的綜合性法律；行政機關對各種形式的歧視敏感度較低，在消除歧視的方法、直接及間接歧視的解釋上亦無充分瞭解。</p>	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	移民署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6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同 NPA 編號 49

第 30 點、第 31 點

第30點

審查委員會對某些術語的英譯中及中譯英的錯誤翻譯造成的混亂表示關切，例如平等 (equality) 及性別多元性 (gender diversity)。委員會特別關注的是，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示，中文術語「平等」分別被翻譯為equality及equity。此外，委員會還關切的是，性別多元性被翻譯為「multiple sex」，這並沒有正確地表達出多元性別 (diverse gender) 的含義。

第3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解決此一問題，只使用「equality」一詞，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英文標題，以「equality」取代「equity」，並對性別多元性及其他涉及性別的術語採用正確的翻譯。委員會建議，政府機關、媒體及公眾應普遍理解正確的術語及其含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性平處 (各機關)	經查全國法規資料庫，我國法規英文翻譯並無 multiple sex 之用語，有關性別多元性被翻譯為 multiple sex，無法	製作性別及性別平等領域相關術語及其含義說明，列入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製作有關性與性別之名詞說明資料，函送各機關，列入機關內部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得知具體出處。然促進政府機關、媒體及公眾普遍理解正確的性別相關術語及其含義仍為重要的性別意識培力工作之一。					
教育部	我國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文翻譯，採用 gender equity 一詞，係指稱貼近學生不同需求而重新分配、調整教學課程、環境、機制等的措施來促進各種性別身份學生機會、資源、權利的平等，強調動態、過程的重要，而非取代 gender equality，而這些看似不平等的措施正是可以真正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手段，是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當初立法初衷，亦合乎教育界學術及實務上常見語用慣例。	諮詢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	於111年11月30日前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勞動部	經審查委員會係指出性別平等教育法中「equality」、「multiple sex」等詞英譯不當，經檢視教育部權管法規，針對「平等」及「性別」等詞，業已正確翻譯。					建議免列教育部為主辦機關。

第 32 點

第32點

在2017年的審查中，委員會曾建議，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有幾項解決家庭暴力的措施，但仍有必要制定一項全面的國家行動計畫，以整合各種措施。委員會強烈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在對現有各種措施進行影響性評估的基礎上，採用多學科及多部門的方法，制定一項全面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國家行動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內政部、 法務部、各 相關機關)	1.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業於 87 年頒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明訂各部會權責事項，並設置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由各部會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透過各項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執行情形及擬定年度策進作為。 2. 另衛福部依法每 4 年針對家庭暴力問題、各部會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及策進作為等。第 1 次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業於 110 年完成。 3. 我國已建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相關規範，項目包	會商相關機關共同檢視家庭暴力防治作為及策進計畫，並擬定具體之行動計畫大綱初稿。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完成家庭暴力防治行動計畫。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家庭暴力防治行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研究。	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研究案 1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含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及戒癮治療等，並明定執行人員資格條件；針對前揭處遇計畫執行情形，應定期檢視其品質及成效。				
--	--	--	--	--	--

第 33 點、第 34 點

第 33 點

審查委員會認可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識到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及基於性別的犯罪以及其他人權侵害行為的嚴重性，政府雖計畫修正及制定相關法律以提高懲罰與保護水準，但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非法的性影音資料及仇恨犯罪不容易從數位或網路空間中消除，受害者仍繼續受到傷害。

第 34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快腳步，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與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及基於性別的人權侵害問題。委員會還建議向受害者提供適當的補償與及時的救濟，包括從數位或網路空間完全刪除影音資料，以防止重複侵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行政院性 平處)	我國有關數位網路性 別暴力犯罪之刑事處 罰規定，散見於刑法各 罪章及其他法律規定， 且所適用之法條或有 刑度較低之疑慮，為強 化打擊此等犯罪，係有 研修刑法之需要，並應 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 以強化檢察機關偵辦 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	提出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 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於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後，對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新 法說明會。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新法說明會 4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對所屬檢察機關，定期辦理 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通傳會	針對網路兒少性私密影像之移除，目前依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得知有兒少性剝削內容時，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並保留相關資料供後續調查，惟網路兒少性犯罪型態多樣所涉範圍甚廣，亟需搭建政府、人民、平台業者間的溝通管道，與平台迅速溝通移除，以達更即時有效之處置。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衛福部及通傳會等單位，已共同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有害兒少身心網路內容申訴，如有申訴案件涉及兒少受性私密影像外流之網路數位性別暴力，iWIN 將協助通知平臺業者下架，若涉及違法則通知警政單位依法處理。	經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通知網路平臺業者自律處理散布或未經同意散布之「兒少私密影像」，連繫平臺業者以移除或下架方式處理，成功率於 114 年度達 7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衛福部	鑒於數位與網路性犯罪行為的嚴重性，政府應加快腳步，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與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問題；應提供受害者適當的補償與及時的救濟，包括從數位或網路空間完全刪除影音資料，以防止重複侵害。	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刑責，衛福部同步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使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服務措施(含被害人身分隱私保密、刑事司法程序保障、保護扶助事項等)及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等規定，另研議提高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有關散布兒少性影像罪罰則，及強化移除及下架機制，以求衡平。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教育部	利用、透過網路或數位	教育部定期召開「跨部會教	每年召開 2 次「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方式之性別暴力層出不窮，態樣益趨多元，各級學校人員對於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有待強化，需妥為規劃相關宣導措施。	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納入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等機關，統籌規劃跨部會教育宣導機制，促進民眾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	---	--	---------------------	--	---	--

第 35 點

第35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標準，提供有關性別薪酬差距的準確資料。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性別刻板印象、垂直與水平的職業隔離乃兩性薪酬差距的原因。政府應透過消除依性別劃分的水平與垂直的職業隔離，確認同工同酬，進一步縮小及消除性別薪酬差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我國針對同工同酬已有相關法令規範，為強化事業單位落實法規，如能提供其可行的檢視標準，將有助於實務執行。	提供事業單位可行的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	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行政院 性平處 (協辦機關)	1. 依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我國女性就業於行業別主要集中於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教育服務業；又根據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按行業標準分類(中類)，女性相對於男性仍集中於薪資較低的行業。另觀察各職業性別結構，女性多集中於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	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制定「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策略及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督導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科技部、海委會、公程會、原能會等相關部會制定具體做法後共同推動落實，並定期檢視成效。	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0.2%。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由於女性及男性就業者從事不同行業或職業，亦產生薪資差異結果，尤其女性多從事較低薪行業或職業，擔任決策階層亦較男性為少。</p> <p>2. 2020 學年度我國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比率為 25.59%，較 10 年前增加 2.52 個百分點。有鑑於數位科技持續發展，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持續增加，因此積極消除教育科系選擇之性別隔離是因應未來社會發展趨勢，促進女性職涯發展及薪資性別平等之基礎。</p>	<p>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制定「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策略及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督導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制定具體做法後共同推動落實，並定期檢視成效。</p>	<p>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率於 2025 年提升至 29.33%。</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主計總處 (協辦機關)</p>	<p>2021 年受疫情影響，行業間景氣狀況及加薪幅度出現較大落差，致兩性整體平均時薪差距由 2019 年 14.9% 升至 2021 年 15.8%，兩性薪資差距擴大。</p>	<p>定期辦理相關調查，蒐集性別、產業之性別薪資資料，持續關注變化趨勢。</p>	<p>按年編製兩性薪資統計，提供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參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36 點、第 37 點

第 36 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華民國（臺灣）仍存在未經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而搶奪原住民族土地的行為。原住民族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報告顯示，仍欠缺適當且廣泛地取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同意的程序。這違反兩公約第 1 條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規定的自決權。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合作，審視並修正現有機制，以便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項目與計畫的構思及規劃階段，獲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相關機制應包括確保在必要時向原住民族提供補償及歸還土地的程序。

第 37 點

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 條的規定，為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與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並向蘭嶼的雅美（達悟）族人（Tao Peoples）提供補救措施，並制定澈底清除核廢料及復原環境的具體

時間表。 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授權，在經歷辦理徵詢會議及分區研習活動，徵詢原住民族地區各級地方政府，並邀集部落會議主席、幹部等廣泛徵詢原住民族社會意見後，於 105 年訂定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民會將持續強化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機制，蒐集相關意見以納入未來檢討修正諮商辦法之重要參據，持續精進制度設計，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查目前各項土地所生限制之補償，均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中明訂，並辦理補償，而原民會未來將朝向部落集體權補償方向研議相關配套法令。 另有關部落集體權補償及歸還土地研議相關配套法令一節，原民會於「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訂有部 	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轄內部落會議召開或公所代行召集部落會議之諮商同意案件等相關資料並彙整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依法建立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受限制造成損失時，予以補償之執行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落土地專案增劃編，經行政院核定後將提供部落公共使用等相關規定。</p> <p>4. 原民會土管處作為總統府原轉會土地小組幕僚單位，依據工作大綱 1-2 調查戰後政府土地治理政策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影響。而依本屆原轉會委員提案辦理之「石門水庫用地取得」歷史真相調查，即涉及政府辦理水庫開發與重大汙染事件之過程。本案後續辦理族人與相關單位之和解協商時，其研議與討論之內容與過程，亦可納入作為未來建置原住民族補償及歸還土地程序之基礎。</p>				
		<p>1. 蘭嶼貯存場損失補償事宜，經濟部自 107 年起會同原民會訂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頒布，內容包括「回溯補償金」及「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等二類損失補償，經濟部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核准設立損失補償基金會，7 月 12 日完</p>	<p>有關蘭嶼貯存場補救措施及清除核廢料回復環境等相關作業，目前業由各權責機關(原能會、經濟部、臺電公司)循相關機制辦理中，原民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出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遷場會議，提供相關建議並追蹤辦理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成撥付「回溯補償金」共計新臺幣 25.5 億元。損失補償基金會，於 111 年 1 月 8 日辦理成立揭牌儀式。</p> <p>2. 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規劃辦理，並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半年召開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後續請台電公司儘早規劃辦理「核廢料運送計畫」及「遷場後場址復原計畫」，於每季提報之「蘭嶼低放貯存場遷場辦理情形」報告中，說明執行現況，並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加強社會溝通以妥善選址作業，以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p>			
經濟部	<p>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蘭嶼貯存場)設置於原住民族土地致雅美(達悟)族受影響，向族人提供補救措施及制定遷場具體時間表</p>	<p>(補救措施)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撥付「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回溯補償金新臺幣 25.5 億元。</p>	<p>1. 補償金已於 110 年完成撥付。 2. 經濟部將持續協助「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運作與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遷場具體時程) 經濟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依據原能會主管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其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賡續推動相關事宜。	1. 督促台電公司繼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選址公投之作業並擴大辦理社會溝通工作。 2. 督促台電公司研議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相關行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原能會	107年3月29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議決議:「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事宜,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	要求台電公司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並提出蘭嶼核廢料遷出之具體時程表。	台電公司已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原能會亦完成審查,並要求台電公司於118年2月前完成蘭嶼核廢料遷場,並定期提報執行進度送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邀集原民會及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作業。	原能會定期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辦理「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38 點

第 38 點

審查委員會對延遲認可平埔族人的地位保持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分為3類,即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原住民,這部分是日本殖民時期的遺跡,與現狀係16個被認可的原住民族不相符合。原住民族及其個人有權按照其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及習俗,決定歸屬其中一個原住民社區或民族。他們有權根據公約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決定自己的身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1. 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係屬「身分別」,與16個法定原住民族之「民族別」非我國法制上同一概念,而若廢除身分別之分類則涉及修憲,依憲法增修條文規	1.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基於歷史與政策因素,訂定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分類制度,並給予政治參與保障。 2. 有關平埔族群是否納入法	1. 廢除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類,涉及修憲,有待立法機關形成共識,原民會屆時將配合辦理。 2. 依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要旨,依限完成修法或另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定，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此有待原住民族內部，以及與社會各界達成一定共識。</p> <p>2. 另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規定，如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結婚並未約定變更為相同身分別，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可由其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其意願變更身分別，並不限次數，另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9 條規定，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業已保障原住民族自由決定歸屬身分別及民族別之權利。</p> <p>3. 平埔族群為追求自我認同，復振語言文化等訴求而要求正名，原民會全面支持。因此，原民會業已辦理平埔族群聚落再造、語言文化復振等重要措施。</p>	<p>定原住民，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宣示判決，原民會將遵照上開判決意旨，彙集各界意見，並以修法或另定特別法之方式，妥適處理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的其他南島語系民族身分議題。</p>	<p>定特別法。</p>			
--	---	---	--------------	--	--	--

第 39 點

第 39 點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業已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不過仍須敦促政府以尊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的透明提名及遴選程序為基礎，以確保所有原住民族的真正代表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p>1. 依原民會組織法規定，原民會專任聘用委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1人擔任，任期並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p> <p>2. 由於聘用委員為一般行政機關「約聘人員」，原民會為首長制，主任委員對聘用委員具人事任免權責。綜觀原民會聘用委員遴薦作業方式多元，除自我推薦及民意代表推薦外，部分民族歷來透過民族議會(如卑南族、賽夏族)或部落聯席會議(如噶瑪蘭族)等組織合議推薦適當人選，原民會均錄案作為遴才參考，充分尊重各民族之決策過程，同時再綜合考量各界推薦人選熱心服務族群及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等條件遴薦，依原民會組織法規定奉行政院院長核聘之。</p>	<p>茲為擴大攬才範圍，未來仍須賡續將自我推薦，或民意代表、民族議會、部落聯席會議等各方推薦人員錄案作為遴才參考，以符法制，並尊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且確保遴薦人員具備相當職能。</p>	<p>將各方推薦聘用委員人選錄案彙整作為遴才參考，錄案率應達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第 40 點

第 40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根據兩公約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修正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此進程之一部分，政府應進行一次全國性調查，以便與原住民族合作，制定一項國家原住民族政策。此外，還應確保尚未被認可的民族，如平埔族的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p>1. 原民會於107年委託專家學者將我國於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與於96年9月13日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下簡稱原權宣言)進行比對,原基法有高達92%以上條文內容,已將原權宣言指導原則納入規範,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對於不具國際法拘束力之原權宣言,仍積極落實其精神內涵。</p> <p>2. 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於訂定時,業已參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價值,雖仍有些許差異,如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37條有關條約權等,然多於其他法令中定有明文保障,如住宅法、溫泉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等,而現行相關法令也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法。</p> <p>3. 原民會已辦理語言文化調查及相關復振措施,另進行都市原住民相關調查,以利後續發展都市原住民中長程計畫及相關法制作業。</p>	<p>1. 有關平埔族群正名案憲法法庭業受理相關案件,並於111年6月28日進行言詞辯論完竣,嗣於111年9月16日公告延後宣判,期日另行公告,爰原民會將依釋憲結果,處理後續修法工作。</p> <p>2. 有關平埔族群是否納入法定原住民,憲法法庭於111年10月28日宣示判決,原民會將遵照上開判決意旨,彙集各界意見,並以修法或另定特別法之方式,妥適處理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的其他南島語系民族身分議題。</p>	<p>1. 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原權手冊出版作業,提供各高中(職)公民教育課程參考。</p> <p>2. 依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要旨,依限完成修法或另訂特別法。</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4. 另平埔族群為追求自我認同，復振語言文化等訴求而要求正名，原民會全面支持。因此，原民會業已辦理平埔族群聚落再造、語言文化復振等重要措施。					
--	--	--	--	--	--	--

第 41 點

第 41 點

審查委員會認可中華民國（臺灣）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所做的努力。其鼓勵政府進一步加強促進與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的政策、策略以及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1.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之執行策略主要有語料保存、書寫系統、語言認證、推廣活動、友善環境、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 7 大項。 2. 在族語研究部分，定期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掌握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狀況。 3. 在族語推廣部分，原民臺、原民廣播電臺持續製播族語節目，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每年比例應達 50%，111 年度由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所製播之族語電視節目已達 66.23%。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進一步研擬加強促進與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的政策、策略以及方案。	1. 每三年完成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 2. 112 年依據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由原文會執行「原住民族語戲劇節目製作計畫」預算編列 3 億元，族語節目比例目標達 7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42 點至第 44 點

第42點

在2017年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要求就家事勞工保障法為「詳細的進度說明」。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不需立法的立場，立法方面沒有任何進展。取而代之的是，政府在審查中報告提出一些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剝削及虐待的漸進步驟。委員會認可已作出的改進，但這些改進遠遠不能確保外籍家事勞工與本國家事勞工之間受到平等待遇。

第43點

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的人權仍然容易受到侵害及其持續面臨的歧視表示嚴重關切。委員會不認同政府聲稱基於工作性質而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說法。

第44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家事勞動者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家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保護；並立即採取措施，縮小本國及外籍家事勞工之間的薪酬差距，包括為那些必須進行居家照顧的家庭或個人提供補貼；以及將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政府承諾制定的長期照顧計畫之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1. 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不易釐清，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且各界對於訂定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復因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涉及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且須兼顧國內弱勢失能者家庭之負擔，宜審慎評估。 2. 我國從事家事服務的勞工，移工佔相當大的比例，在《就業服務法》中，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	勞動部將持續就各相關議題，召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	於112年前召開第7次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與來源國協商建議薪資數額；擬定調高家事移工薪資規劃，及弱勢家庭薪資補貼措施，並提案至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完成家事移工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動契約，該勞動契約須經移工來源國驗證，雇主必須依約辦理。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就家事移工之最低薪資及相關事宜，適時協議。</p> <p>3. 為進一步保障家事勞工相關權益，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並於 111 年 7 月 6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就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家事移工列為強制納保對象之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加強家事移工 COVID-19 防疫措施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持續精進相關保障措施。</p> <p>4. 我國家事移工薪資自 104 年 9 月每月新臺幣 1 萬 5,840 元調高到 1 萬 7,000 元，迄今 7 年未再調整；同期產業移工隨歷年基本工資調整，已由每月 2 萬 8 元調高到每月 2 萬 5,250 元，兩者存有薪資落差，衍生相關問題(如跨業轉換或要求雇主加薪衍生勞資爭議)。</p>					
衛福部	1. 有關家庭雇用看護工之相關勞動權益保障部分，無論本、外籍人力，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其工作形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態、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尚非屬勞動基準法規範範疇，故勞動部業提出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法草案，以規範該等人員勞動權益；草案通過前，現行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簡稱外看)在台勞動權益相關保障，係由外看與雇主雙方於入國前合意協商訂定勞動契約予以規範。</p> <p>2. 先進福利國家建構提供之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在促進社會參與及提升自立生活能力下，既不鼓勵也無法補助 24 小時 1 對 1 照顧，如將外看改由長照機構聘用，納入長照體系，在同工同酬下，國內家庭如欲採聘僱照顧服務員提供 24 小時居家照顧與陪伴，將衍生是類家庭經濟過度負擔之情事。個案如有需密集性照顧需求可使用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照顧服務。</p> <p>3. 綜上，應加強翻轉國人照顧觀念，依被照顧者失能情形與照顧需求，妥善運用長照 2.0 各式服務資源，若仍習</p>					
--	---	--	--	--	--	--

	<p>慣聘僱外看提供 24 小時服務者，仍尊重勞動部現行移工政策，衛福部並無將外看納為長照人員之規劃。</p> <p>4. 另統計至 110 年底國人任職居家式長照機構人數已達 4.6 萬人，較長照 1.0 時期 (9,523 人) 成長 4.9 倍，足見透過長照給支付制度攬才、留才，已大幅提升國人投入長照工作意願，未來仍續以培育本國人力投入，俾使長照體系永續，併予敘明。</p>				
--	---	--	--	--	--

第 45 點、第 46 點

第 45 點

審查委員會認可在懸掛著中華民國（臺灣）旗幟的船隻上，為了調查及改善外籍漁工工作條件而進行中的作業。然而，在報告相互矛盾的情況下，很難確定其實際的工作條件，也很難確定是否有所改善。

第 46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監測此一情況，並緊急採取及實施如漁業署在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所制定的有效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1. 因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故其勞動權益受保障程度低且易生弊端，故亟有需要採取具體行動，以強化制度與落實執行。	<p>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遭受人身侵害、職業災害或普通傷病無法工作，給予慰問金。</p> <p>建立多元化之船員申訴管道。</p>	<p>持續辦理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慰問金發放事宜。</p> <p>每年以移工母語社群平臺(Line@移點通)即時推播宣導事項至少 400 則。另智能文字客服提供至少 4 國母語真人客服及常見問題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同漁業 NAP 編號二之(七)</p> <p>同漁業 NAP 編號二之(九)</p>

	<p>2.針對臺灣籍漁船所僱用外籍漁工之勞動條件，因海上作業特殊性，使勞動檢查作業有所侷限，難如實反映現況；應尋求更有效之措施，以落實對於外籍漁工之勞動權益保障。</p> <p>3.海上漁撈作業風險高，為保障外籍漁工工作生活安全，及參加勞保、職保權益，需由政府實施辦理各項催保措施及精進作為，以確實提高外籍漁工投保率。</p>	強化仲介管理。	<p>1.依據仲介評鑑結果執行定期訪查，預計每年訪查次數達2,000次以上。</p> <p>2.推動仲介公司專案查察，除上開對象外，一併納入有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且行蹤不明比例過高之仲介公司。</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NAP編號三之一
		配合農委會所訂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針對遠洋漁船執行聯合稽查，以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112年配合農委會辦理12場次聯合檢(訪)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配合內政部所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針對勞動檢查員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強化勞動檢查人員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辨識能力。	112年辦理4場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規劃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強化對漁業經營者之監督檢強度與量能。	112年辦理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60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配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內所訂「提高境內僱用外籍漁工投保率」之事項落實執行。	為保障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參加勞、職保權益，以一般勞工之投保率92%訂為執行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農委會	<p>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已有相關權益保障規定，惟因遠洋漁船長時間在海上作業，不易掌握其勞動條件，且政府檢查能量不足，未能有效監測管理。</p>	強化執法人力，提高勞動檢查頻率	<p>第1年完成查核所有進入臺灣港口之遠洋漁船。</p> <p>第2年起國內、外港口(國外含第三方驗證)或公海現場每年查核遠洋漁船550艘。</p> <p>第1年起至所有仲介處所檢查有關薪資及勞動條件簿件。</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NAP參、四、(一)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推動遠洋漁船運用科技監管設備	逐步推動遠洋漁船裝設完成 CCTV 約 1,000 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 NAP 參、 四、 (二)
	推動第三方驗證機制	112 年起至 114 年每年透過第三方驗證 200 艘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 NAP 參、 四、 (三)

第 47 點、第 48 點

第 47 點

審查委員會所接收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2021 年底，中華民國（臺灣）總人口的 9.21% 獲得了現金福利，但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該制度以戶籍為基礎，可能會有需要的人沒有適當登記的情況下產生空窗期。此外，委員會亦關切社會救助制度沒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足夠的長期照顧，導致對家庭，尤其是女性，造成過度沉重的負擔。

第 48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向所有有需要的人，特別是那些在居住地沒有戶口的人，提供適當的社會救助。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為身心障礙者的長期照顧提供更多的個人協助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1. 現行戶籍制度是各機關施政參考之重要依據，且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係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又我國最低生活費亦依直轄市、臺灣省及福建省等各地區生活水準之差異，	透過會議協調各縣市政府基於互惠原則，放寬人籍不一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可接受居住地縣市政府提供之社區式個人照顧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地方政府可基於互惠原則提供人籍不一需求者社區式照顧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並考量地方自治因地制宜而有所不同，故社會救助制度之設計，乃採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基礎，以避免籍在人不在之福利幽靈人口問題，同時較合乎權利義務(納稅及享有福利)之對等關係。</p> <p>2.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社區式照顧服務。此外，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亦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發展前開照顧服務資源，以提供及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近便性之支持系統。</p> <p>3.針對前開服務，依相關法規未有設籍規定之限制，惟於實務運作上，部分縣市政府仍以設籍該縣市為限，致使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無法獲得所需服務。</p>				
--	--	--	--	--	--

第 49 點、第 50 點

第 49 點

審查委員會對女性在履行家庭責任方面所花費的時間比男性多3倍的資訊表示關切。此外，委員會還關切的是，雖然父母雙方都可以請育嬰假，但只有一小部分父親會這樣做。

第 50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創造一個能使男性與女性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的工作場所結構以及工作環境，以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政府考慮專門為父親保留額外育嬰假的選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鼓勵男女在家庭及社會中平等分擔責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性平處	<p>1. 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我國自 2009 年陸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各社會保險，2021 年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約 1.7 萬餘件，男性申請比率占 19.7%。為鼓勵男性及雙親共同申請育嬰假，2021 年 7 月放寬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並提高津貼至 8 成月投保薪資，男性申請比率較前 1 年(2020 年)增加 1.5 個百分點，較 10 年前(2011 年)增加 3.3 個百分點，男性申請育嬰假有增加趨勢。</p> <p>2. 臺灣社會過往以「男主外，女主外」作為主要的性別分工方式，女性為主要的家務負擔及照顧者。</p> <p>3. 即使已經有愈來愈多的女性從家庭中進入到勞動市場，也</p>	<p>1. 為了改變家庭內的性別分工方式，減輕女性家務及照顧負擔，行政院積極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引導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致力推展及落實各場域的性別意識培力，尤其加強宣導家務分工。</p> <p>2. 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展開各項工作，包含從觀念及文化扎根進行各種教育、宣導家務分工；辦理男性從事家務的性別角色模範表揚；彙編與執行家務分工教學案例等，以及運用各類媒體管道進行宣導等做法，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庭責任重要性，促進家庭內性別平等。</p> <p>3. 行政院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獎勵)作業，瞭解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以及辦理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家務分工觀念改變情形。</p>	有偶(合同居)女性之配偶(合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61、62

	<p>擔負起了家中的經濟角色，家庭中的性別傳統性別分工觀念仍然存在，使得臺灣女性仍然承擔多數的無酬家務工作，致調查顯示女性花費時間比男性多 3 倍。</p>				
勞動部	<p>1. 基於性別平等，我國已規範父母各享有相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權益，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薪資補助標準由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提高至 8 成，已具鼓勵男性共同擔負照顧子女之功能。</p> <p>2. 因應國內輿情，民眾屢表達有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之需求，勞動部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新規定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使親職雙方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更加彈性，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相關單位應積極宣導相關修正規定，俾使民眾廣</p>	<p>加強宣導職場平權概念(含新修正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p>	<p>112 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法令宣導會 20 場次，計 1,500 人參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為知曉，以深化法令施行效果。					
衛福部	對於我國女性在履行家庭責任方面所花費的時間比男性多 3 倍之問題，應採取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鼓勵男女在家庭及社會中平等分擔責任等相關措施，以降低女性對於家庭責任方面所花費之時間。	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宣導、計畫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措施，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	1.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為每 4 年 1 次，前次調查於 1 年完成；預定於 112 年研議規劃「113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並於 113 年辦理問卷調查。 2. 對於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62

第 51 點、第 52 點

第 51 點

安全、健康、可負擔與可獲得的住房是適足生活水準權的核心。2017 年，審查委員會對供應充足、拆遷及土地剝奪事件表示嚴重關切。其建議採取一系列行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中，有關承諾提供更好的適足住房權保障，包括聚焦於確保使用權並防止迫遷及遭到驅逐。委員會重申了各該建議的重要性。

第 52 點

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提交的詳細報告，說明其在 8 年內增加供應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行動；以及支持處境不利家庭獲得住房的其他政策。委員會對社會住宅方案表示歡迎，但仍然關切的是，沒有全面的資料庫來確定非正規住居者或無家者（遊民）的人數，因此難以評估這 20 萬戶住房對減少無家者及住房不足的影響。委員會建議建立一個有效的資料庫，提供關於在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私人土地上非正規住居者的可靠人口數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自 102 年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我國應落實「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即著手舉辦公聽會、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立法。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8
		推動國家報告相關工作。	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 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8

	座談會及研商會議，研擬制定本公約施行法草案、辦理多項委託研究案、宣導活動、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架設官方網站等。107 年將本公約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經院會通過交付內政及國防與外交委員會審查。惟因立法委員屆期改選，爰於 109 年 1 月 14 日重行報請行政院審查，於同年 12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18 日院會通過交付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至第 6 會期均提報為優先審議法案，以期早日完成國內法化。				
財政部	1. 國際審查委員持續關切適足居住權議題，重申居住者之使用權保障及防止迫遷之重要性，並建議建立非正規居住者資料庫。其所涉議題包含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之處理。 2. 為回應 2017 年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各界訴求，落實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意旨，財政部自 2017 年即啟動修正機關處理被占用國有不	為協助管理機關多元處理占用，加強教育訓練，俾由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妥為處理占用，非一律以訴訟強制排除。 調查國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數據。	每年以教育訓練或會議形式，加強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宣導，「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並未對機關排除占用訂有期限，請各機關持續落實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意旨，以避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流離失所為前提，權責妥為處理占用。 每年調查前一年度國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用面積、占用作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動產之規定，及協助管理機關多元處理占用，提升機關保障居住權意識，並為掌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者資料，分別自 2018 年、2021 年起每年調查國有公用、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相關數據。</p> <p>3. 國有不動產仍有被占用作居住使用情形，應持續精進占用處理作為，落實保障適足居住權。</p>		<p>住使用面積、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處境不利占使用者（不限作居住使用者）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等資料。</p>			
		<p>精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相關作為，提升機關保障適足居住權意識。</p>	<p>調查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非正規住居，機關協助安置案例，供實務處理參考。</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同 NAP 編號 121</p>
衛福部	<p>有關第 52 點委員會建議建立遊民人數資料庫部分，衛福部 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會議，就遊民服務策進作為進行討論，並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於每年 12 月進行遊民普查，以提升遊民人數數據之正確性。依 110 年底統計列冊遊民計有 2,910 人，其中街頭遊民人數為 2,209 人，安置收容遊民人數為 701 人。另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以租金補助、輔導租屋、轉介居住福利服務等，協助遊民族群居住方面之需求。</p>	<p>進行遊民人數及服務狀況調查。</p>	<p>各直轄市、縣(市)於每年 12 月進行遊民人數及服務狀況調查。</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54 點至第 56 點

第 54 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在中華民國（臺灣），心理健康問題主要以心理醫學的方法來治療，著重於預防自殺及對有精神狀況的人進行干預。

第55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採取更全面的方法，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指導方針及聯合國健康權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透過心理健康教育促進健康。

第56點
 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制定指標及基準來衡量心理健康權的實現情況。其建議，除了精神疾病的診斷及住院情況外，還應以年度為基礎，按性別、年齡、種族及其他相關標準分類並建立更多的統計資料，以便更清楚地評估及評價各項改進或失敗的情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教育部、各機關)	1. 我國現行心理健康教育，多以社區教育為主，有必要加強各主管機關於各式政策落實心理健康促進。 2. 審查委員會建議制定指標及基準來衡量心理健康權的實現情況，以建立更多心理健康權相關統計資料。	心理健康融入各項政策。	各縣市均有跨局處會議、平台，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規劃制定指標及基準來衡量心理健康權實現情況，及完成精神衛生法修法。	1. 進行精神衛生法修法，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提升精神疾病病人權益保障。 2. 為衡量心理健康權之實現情況，規劃進行國內不定期心理健康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57 點

第57點
 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加快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並確保原住民族平等獲得保健及醫療資源。委員會請政府參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2007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強調健康為原住民基本人權之一，2009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亦提倡文化權利是人權必要的一部分；另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4條略以，政	提出草案修正版送請行政院審查。	於111年5月31日前函送草案修正版予行政院審查。(依行政院111年4月27日召開之審查會議意見及結論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持續與外界關注意見徵詢與溝通。	於113年12月31日前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爰擬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草案修正版送請立法院審議。	2 次。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草案修正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福利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定原住民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及落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照顧的不均等」，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111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召開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會議，後續衛生福利部依照審查結論重送行政院，俟行政院院會審查後再送立法院審查。 原住民族約有 5 成群聚地區多屬偏遠或山地地區，以致健康與醫療照護資源不似都會區域可近性與充足；且原住民族因其社會傳統文化特性緊繫族群情感，健康維護有其傳統醫藥保健方法；然在原住民社區健康促進上，許多健康或是衛生、醫療推動計畫常與原住 	配合修法進度辦理並針對草案提供相關意見以確保原住民族平等獲得保健及醫療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參與相關會議，包括記者會、審查會議等，協助立法作業順利。 未通過立法前，即依據草案精神，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之計畫、文化安全及文化敏感度課綱規劃及師資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民社會架構或習慣缺乏融合或連結，以致推動成果難達預期成效。				
--	-------------------------------	--	--	--	--

第 58 點至第 60 點

第58點

審查委員會讚賞中華民國（臺灣）為防治COVID-19疫情及Omicron變異株所做的大量努力。委員會注意到，所有人必要的健康安全必須與兩公約所保障的個人與群體的人權及自由相平衡。在此過程中，各國應考慮更謹慎地應用比例原則及合理性標準。

第59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審視在這次COVID-19疫情期間作出的決定在何種程度上恰當地應用了比例原則及合理性標準，以使其作出影響個人與群體人權及自由的決定。

第60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識別任何因各該決定而受到不利及不相稱影響的群體，並訂定及落實措施，以確保受到影響者得到適當的補償，且不會持續下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各機關)	於 COVID-19 疫情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透過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使國民必要的健康安全與兩公約所保障的人權及自由間相互平衡，並且在作出影響個人與群體人權及自由的決定時應用比例原則及合理性標準，惟特別條例係屬限時法，原訂施行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考量現今疫情狀況及指揮中心業務尚無法結束，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隨疫情趨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予結束任務。於特別條例屆期後應透過修正「傳染病防治法」，使其符合現今社會環境之需求，以因應疫情後時代之轉變。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屆期、傳染病防治法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61 點

第 61 點

審查委員會對少女懷孕的現象，包括母親年齡下降的趨勢表示關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幼齡母親繼續接受教育。委員會還建議向所有青少年及公眾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與適齡的性教育及關係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 教育部業於 110 年 7 月 23 日發布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強化學校有效整合校內輔導協助資源，並連結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幼齡母親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等事務，協助幼齡母親繼續接受教育。</p>	<p>1. 持續宣導學校確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2.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進人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實施計畫。</p>	<p>1. 每年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等進行宣導。 2. 112 至 114 年度每年各辦理 1 場次增能研習。</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性教育/大專校院】 為協助全國大專校院評估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需求，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教職員工生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加上校園環境之配合，共同營造健康校園，101 學年度全面推動健康促進</p>	<p>1. 持續將性教育列為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請各校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等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推動。 2. 加強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p>	<p>1. 持續將性教育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 2. 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 1 場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學校計畫，並自 102 年起將性教育議題列入必選議題之一推動。</p>	<p>進學校計畫人員對性健康知能，辦理大專校院學務長、輔導人員、衛保組長及護理人員等行政人員增能研習。</p>				
	<p>【性教育/高中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即包含性教育，亟需提升教師針對性教育之專業教學知能。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各級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或學科，透過主題或融入教學的方式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學習內涵。 復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內容涵蓋性別平等、健康親密關係經營能力的培養、性別多樣性的了解與尊重等重要關鍵概念，並透過課程讓學生瞭解正確與適齡的性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之工作坊活動，以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及提供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 成立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推動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課程(含性教育)相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 2 場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之工作坊活動。 每年辦理 3 場性教育議題增能研習、3 場工作坊、3 場分區聯盟交流，4 場分區研討會、1 場年度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62 點、第 63 點

第 62 點

在肯定政府為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權的政策及措施的同時，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實現其實質平等上仍有許多工作，且委員關切的是，有限的資源是實現融合教育的主要障礙。

第 63 點

委員會建議，在維持一系列選擇以滿足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需求的同時，應優先考慮增加資源，逐步使更多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能有機會接受融合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融合教育上，應優先增加資源，使更多身心障礙學生有機會接受融合教育。	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	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參考原則及手冊供各校參考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盤整各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情形，並訂定縣市政府及學校填報控管機制，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並訂定縣市及學校填報控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降低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	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擬定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原則，並盤點已提供之學校特教資源，提升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服務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增加教育部主管預算(含署)身心障礙教育經費額度。	於 112 年教育部主管預算案(含署)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增編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64 點、第 65 點

第 64 點

儘管學校對人權教育給予了詳細的關注，但問題依然存在。目前，從低年級到高中再到大學階段，政府還沒有規劃完善的課程來區分人權教

育的發展。

第65點

委員會強烈建議對人權教育的課程規劃採取更系統性的方法。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應成為所有人權教育課程的出發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修歷經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等階段，再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及決議，於 103 年 11 月發布總綱。課程類型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並明確指出十九項議題。人權教育已經包含在議題之內。</p> <p>2.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習，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而「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議題係源於時代變遷，而出現一些社會關注的議題，以改善課程無法充分及時間回應時代需要。議題通常具有跨學門性質，宜從多學門去探究與應用。議題在總綱共 19 項，在課綱研修時提供各領域參考，以期讓學生在不同</p>	<p>1. 盤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關於人權教育的內容。</p> <p>2. 彙整教科書出版業者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人權教育」有關的學習重點所編寫之教科書篇章名。</p> <p>3. 根據盤整結果進行反思與檢討，作為滾動修正人權教育方案及其重要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參考。</p>	<p>1. 113年1月1日前完成課綱資料盤點作業。</p> <p>2. 113年6月30日前完成相關領域教科書之資料檢核作業。</p> <p>3. 114年1月1日根據盤整結果進行反思與檢討，作為滾動修正人權教育方案及其重要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參考。</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同 NAP 編號 34

	<p>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意義，以收相互啟發與統整之效，並在課程設計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p>					
--	--	--	--	--	--	--

第 67 點至第 73 點

第67點

自2013年開始審查程序以來，死刑判決及執行的數量有所下降。此一發展反映出與其他幾個保留使用死刑國家類似的變化，並與全球趨勢一致。

第68點

然而，政府尚未正式暫停執行死刑，這一點難以令人滿意。儘管委員會在2013年及2017年提出建議，但審查委員會對政府未能採取此一步驟感到極為失望。中華民國（臺灣）有可能成為認可及執行國際人權的亞洲標竿者，但只要死刑仍是其刑事司法系統的一個要素，它就永遠無法實現此一目標。

第69點

2020年12月，聯合國大會重申其10多年來的聲明，呼籲所有國家暫停執行死刑，以期廢除死刑。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關於未能暫停執行死刑的解釋並不充分，也不能令人信服。政府表示，需要改變公眾輿論，但卻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表明其有任何努力來促進此種改變。

第70點

雖然不應忽視公眾輿論，但公眾輿論不應成為保護人性尊嚴與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7條所規定的法律及實踐變革的障礙。在此方面，委員會重申人權事務委員會2018年通過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該意見指出，人們越來越認識到，死刑構成了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

第71點

政府還聲稱，在著手廢除死刑之前，有必要對死刑的替代方案進行研究。委員會認為這是政府不採取行動的一個薄弱理由。替代方案眾所周知，且已由專家進行澈底的研究。

第72點

委員會強烈建議行政院立即宣布暫停執行死刑。法務部部長不應再簽署執行令。所有死刑應立即減刑。檢察官不應再於正在進行及未來起訴的案件求處死刑。總統應拒絕授權執行死刑，並在死刑案件的定罪證據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有證據表明供詞及其他證據是透過酷刑獲得的，酌情行使赦免特權。特別是，應赦免已在死囚牢房服刑33年的邱和順。

第73點

委員會還呼籲中華民國（臺灣）完成對國際人權憲章的承諾，將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旨在以與兩公約相同的方式於其國家法律秩序中廢除死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我國民意多數仍反對廢除死刑，依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者始終約有八成，是以，因各界對死刑存廢仍有相當疑慮，且就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仍未有共識前，法務部仍本於職責積極研議適合國情可行之死刑替代措施，並利用各種方式與外界溝通說明，期能逐步消弭民眾疑慮，以凝聚民意共識，達到政策目標。	法務部於106年12月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	迄今已召開過8次會議，每次開會皆以廢死相關議題專案報告進行討論，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於113年12月31日前召開會議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09

第 74 點至第 76 點

第74點

2013年及2017年，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中華民國刑法中新增酷刑罪（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的定義）作為一項獨立的罪行，並給予適當的懲罰。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儘管10年過去了，這項建議仍未得到落實。政府一再錯誤地宣稱，中華民國刑法中的不同條款（第125條及第134條）將累積性地構成一項特殊的酷刑罪。根據國際法的定義，酷刑，即為了特定的目的，故意對無能為力的個人施加劇烈的疼痛或痛苦，無論是肉體還是精神上的，是最嚴重的國際罪行之一。只有將酷刑確定為一種獨立的罪行並給予嚴厲的懲罰，才能根除這種令人憎惡的行為，無論這種行為是否導致受害者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由於消除有罪卻不罰的現象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虐待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應毫不拖延地將獨立且具體的酷刑罪納入中華民國刑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

第75點

審查委員會還多次建議，所有關於酷刑的指控或懷疑都應由具有充分刑事調查權的獨立與公正機關進行澈底及迅速的調查，以便將犯罪者繩之以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由於中華民國（臺灣）的中華民國刑法中沒有專門的酷刑罪，因此無法對其進行適當調查。因此，政府也無法準確地提供與酷刑有關的指控、調查、起訴及司法定罪的統計資料。政府提供的資料清楚地表明，在中華民國（臺灣）有許多針對執法官員的酷刑指控，不幸的是，這些指控沒有得到適當的記錄，只導致了懲戒處分而沒有受到刑事追訴。政府列舉的少數刑事定罪的個案係涉及殺人案件，而非酷刑。換言之，酷刑罪在中華民國（臺灣）沒有受到懲罰。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委員會先前提出打擊酷刑有罪不罰現象的建議，並未見任何進展。

第76點

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政府應確保由一個獨立於所有執法機構（尤其是警察及檢察官）的特別機構迅速調查所有酷刑

指控，但該機構應被賦予充分的刑事調查權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1. 經查我國明確禁止酷刑之法律為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34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 2. 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7條及禁止酷刑公約(UNCAT)第1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 3.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125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126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研擬刑法第125條、第126條草案，擴大行為主體之處罰範圍，並將禁止酷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	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2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刑公約所提之酷刑內涵納入修法說明。</p> <p>4. 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為獨立公正的司法機關，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我國職司偵查及追訴犯罪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觀諸司法院釋字第13號解釋、釋字第325號解釋、釋字第392號解釋、釋字第729號解釋及法官法第86條立法理由，我國檢察權屬司法權之一環，故檢察官具有司法官屬性，與法官同受憲法保障，而可獨立、公正地行使偵查、追訴犯罪之職權，不受外力干擾。因此，我國檢察機關為具有獨立性與公正性之組織，可獨立公正而不受外力干擾偵查及追訴犯罪。</p>					
內政部	<p>4. 國際審查委員認為我國「刑法」及相關法令不足以涵蓋並處罰酷刑行為，應援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1條酷刑之定</p>	會商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法律草案。	於112年12月31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3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	於113年6月30日前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草案諮詢會議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義，做為訂定酷刑罪之依據。</p> <p>5. 此外，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應建立獨立於檢察官及警察以外之獨立調查機構，專責調查酷刑犯罪行為之指控。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刑事案件及追訴犯罪。</p> <p>6. 上開建議涉及「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之研修訂定，尚須研議整合多方意見。</p>	<p>提出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於114年6月30日前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	---	---------------------	--------------------------------	--	--	--

第 77 點及第 78 點

第77點

在審查過程中，有些意見認為，中華民國（臺灣）沒有禁止遣返的立法。關於難民地位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及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都載有條款，防止締約國將一個人強行送回一個他們受這些文書所保護的某些權利會受到侵害的國家。然而，相關文書尚未被納入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雖然公政公約中沒有明確的不遣返條款，但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公約締約國不得將個人遣返到他們生命權與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權利會受到侵害的國家。此一觀點得到締約國的廣泛贊同。禁止遣返的規定也可延伸至兩公約中規定的其他權利。委員會非常高興地獲悉，中華民國（臺灣）法院根據國內法化的公政公約，作出了認可不遣返原則的司法裁判。雖然關於難民地位的立法最好包括不遣返的規定，但委員會認為，作為公政公約的直接結果，不遣返原則已被納入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之中。

第78點

審查委員會於2013年及2017年建議迅速通過難民法，該法也應包括不遣返原則。儘管政府在此方面作出了某些努力，但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在近10年後法案仍未通過。這導致尋求庇護者被遣返回原籍國，儘管他們有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死刑。委員會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通過難民法並使尋求庇護者的法律地位正規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我國目前對於尋求庇護者，在	制定「難民法」。	113年前將難民法草案送請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同 NAP 編

(外交部)	法制上尚無法提供完善之保護措施，各界建議宜儘速完成「難民法」立法(應包括不遣返原則)，以保障難民權益。		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號 152
陸委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已規範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尋求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為進一步完備相關制度，將配合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	提出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53

第 79 點至第 81 點

第 79 點

審查委員會對為數眾多的兒童被關押在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感到關切。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第 b 款規定，對兒童的拘留應僅作為最後手段，並在最短的適當時間內使用。其表示，拘留兒童應該是一種例外的措施，只有在沒有其他替代辦法的情況下才可使用。委員會建議政府更加致力於將觸犯法律的兒童從司法系統轉移到兒童福利系統，從而採用分流的方法。

第 80 點

在移民拘留方面，也應減少兒童自由遭到剝奪的情況。在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對兒童進行暫時拘留時，委員會敦促為這些年輕人提供語言協助及諮詢。

第 81 點

此外，委員會還建議改善對被拘留兒童的保健服務，並建立進一步的跨學科研究及試驗項目，讓醫學、社會心理學、教育及其他專業人員參與其中，以便將更廣泛、更全面的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 (SDOH) 納入其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揭示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	108 年 6 月 19 日增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並矯治其性格。故對兒少非行行為所為之處置應設特別之保護機制，其中拘束兒少人身自由之措施應屬最後手段，非必要不得使用。</p>		<p>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意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1款規定，少年法院得將少年責付予除法定代理人或其他親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外的適當機構或團體、個人，並得交付少年調查官給予適當輔導。僅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時，得收容少年於少年觀護所。</p> <p>少年觀護所除收容保護少年外，亦應兼具鑑別功能。即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時，除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外，必要時，少年觀護所得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心理、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提供少年必要之保護協助及少年法院為適當處遇之建議參考。</p>			
<p>法務部</p>	<p>1. 收容人(含收容少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福部即共同負責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邀集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p>	<p>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p>	<p>113 年陳報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審查，並於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半年內，修訂授權辦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同 NAP 編號 102</p>

	<p>矯正機關逐年舉辦檢討會議，協調收容人所需門診、疾病篩檢及衛教活動，並於每期計畫結束後，依該期計畫執行成效修訂之，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均可獲得妥適醫療處遇。</p> <p>2. 有關進一步的跨學科研究及試驗項目，尚需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蒐集外界意見，共同討論條例草案內容，以兼顧研究倫理及收容少年權益保障。</p>					
衛福部	<p>1. 就第 79 點委員會建議政府更加致力於將觸犯法律的兒童從司法系統轉移到兒童福利系統，從而採用分流的方法：</p> <p>(1) 依原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為避免兒童過早進入司法體系，爰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刪除第 85 條之 1，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施行，相關觸法兒童不再經由法院處</p>	<p>衛福部於 111 年起申請公彩及毒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服務非在學三四級毒品兒少家庭外，並將服務對象擴及偏差行為兒少(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9-15 款不利健全自我成長)、矯正學校少年及失蹤兒少之家庭，結合社區的力量，發展家庭支持預防輔導方案，其中針對進入矯正學校的少年，由過去離開矯正學校後才啟動追蹤輔導服務，改為從少年一入校即啟動家庭支持服務，至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仍持續追蹤輔導，具體落實貫穿式的保護服務。</p>	<p>司法矯治少年服務率達 9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理，而轉由教育及社政系統給予支持及處遇，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並確保渠等得到妥切的輔導與協助，維護兒少權益。</p>	<p>透過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及聯合評鑑，檢核機構服務品質與安置兒少權益保障程度。</p>	<p>1.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每家機構完成至少 2 次輔導查核。 2.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2) 針對交付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機構)輔導之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機構雖未進行兒少人身自由之拘束與限制，惟集體生活照顧模式，恐忽略兒少個別化需求，爰將透過輔導查核、評鑑機制與補助經費挹注，維護安置兒少權益，並使其獲得妥適照顧。</p> <p>2.就第 81 點委員會還建議改善對被拘留兒童的保健服務：</p> <p>(1) 收容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福部共同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衛福部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及各矯正機關每 3 年 1 次，共同遴選健保醫療院所</p>	<p>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補助機構為特殊需求兒少連結醫療、復建、治療或療育等服務。</p>	<p>1.每年 7 月 31 日前修訂隔年補助規定。 2.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隔年補助經費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至矯正機關提供健保門診服務，並逐年舉辦檢討會議，視收容人健康診療情形，協調符合收容人所需門診，於每期計畫結束後依執行成效修訂，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可獲得妥適醫療處遇。</p> <p>(2) 兒童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對象為未滿12歲之兒童且我國兒童口腔保健服務對被拘留兒童無差別對待。被拘留之未滿12歲兒童，如具健保身分，則可接受兒童口腔預防保健服務。</p> <p>(3) 於拘留之兒童，如具健保身分則能夠接受7歲以下7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如為「地方政府專案協助列管之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則透過轉介予地方衛生所免費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p> <p>(4) 提供社區中心理機構資源，供司法機關及法務機關洽詢具備心理學之專業人員，以改善兒童及少年保健服務。</p>					
內政部	有關受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對象為兒童，如符合收容	1. 將以強制(驅逐)出國(境)、暫予收容等處分書譯成當	持續維持收容所無收容兒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要件，應積極保障其相關權益。	<p>事人可理解之語文並作成書面且附記理由及救濟規定，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指定之親友等。</p> <p>2. 倘是類對象於移民署收容所收容期間，有法律、醫療等需求，移民署均提供協助，保障其權益。</p>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	----------------	--	--	-----------------------------	-------------------------------	--

第 82 點

第 82 點

根據國內法院的判例，各級刑事法院訴訟的法官，只有參與過前審裁判後，再行參與同一案件之裁判，才被認為缺乏公正性。然而，根據國際公平審判標準，若其先前已參與審前程序，在此情況下，特別是出於調查措施的數量及性質等考量，若判決公正性可能引起合理的懷疑，法官就不應參與案件。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國內法律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款的要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p>1. 接觸相同案件或爭點，是否會發生隧道視野或認知錯誤，論理上未可一概而論，且隧道視野或認知錯誤亦可藉由各種擔保制度降低其發生風險。因此，單憑前後案件由同一法官裁判之事實，仍不足以構成憲法上難以忍受之法官偏見或預斷外觀。</p> <p>2.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法官迴避事由與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款有無扞格之疑義。</p>	<p>為維護法官之中立性要求，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制度的本質，強制處分審查法官不應同時或隨後擔任本案審理之法官。</p>	<p>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5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p> <p>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公布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偵查中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亦由強制處分庭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並規定承辦強制處分案件之法官，</p>	<p>目前各級法院刑事案件分案時，均依上開規定辦理，有效避免預斷偏見，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制度。</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偵查中暫行安置聲請案件，比照辦理。				
	關於曾於特定案件刑事程序參與裁判之法官，於後程序復參與審判時，應否迴避一事，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業受理聲請憲法解釋。	視該案解釋結果，配合研議辦理後續相關法規範適用之策進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83 點

第83點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及各該行政規則，針對與刑事訴訟有關的DNA樣本之使用及儲存作出規定。在2020年8月3日的一份報告中，監察院發現，目前的法規存在一些缺陷。考慮到DNA作為刑事訴訟證據的重要性，委員會建議政府建立一個適當的法律框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及涉及證據保管之行政規則事屬法務部職掌，如涉刑事審判行政之事項，司法院將視相關主管機關意見配合研議。	監察院提出旨揭調查研究報告後，司法院旋積極配合法務部建置刑事判決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之贓證物品資訊平台系統，並業於109年6月將測試資料交該部進行上線測試，測試完竣後於同年7月起與法院「贓證物品管理子系統」介接贓證物資料，是本件調查研究報告指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因司法院並非旨揭鑑定條例主管機關，而贓證物品之保管亦非司法院權責，建請將司法院自本項點次主辦機關刪除，司法院於法務部或其他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策進意見或召開相關會議時，將積極配合研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法務部	現行法律及行政規則較為分散，在現行法律架構下，如何從法制層面強化證物監管，並建立各機關均得以遵循之法律框架。	修正刑事訴訟法，建立贓證物監管同一性之明文規定，並透過刑事訴訟法之授權，就贓證物之保管及處理建立框架性之授權命令，以供各機關遵	1. 法務部已研擬相關法律及授權命令草案，並於111年10月11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2. 此議題因涉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整合，尚待行政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循。	<p>審查後為政策決定。</p> <p>3. 待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法務部將邀集相關執法機關與會，促請再行檢視就機關訂定之證物保管有關之規定有無修正必要。</p>			
內政部	<p>1. 為因應「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施行，並依據法務部 109 年 7 月 28 日召開「研商 DNA 之檢體、樣本及鑑驗資料保存年限會議」決議，現行刑案證物送請 DNA 鑑定之「檢體、樣本及鑑驗資料」，證物樣本原則由原送驗單位領回，並依規定移交檢察機關。</p> <p>2. 有關證物 DNA 檢體及鑑驗資料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函知各警察機關 DNA 鑑定實驗室，經判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證物 DNA 檢體及鑑驗資料應為永久保存。</p> <p>3. 另依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7 日「研議是否訂定證物保存之統一規範會議」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函知各警察機關 DNA 鑑定實驗室，針對案件鑑定完畢後證物 DNA 檢體需保存 10 年，以達</p>	精進去氧核醣核酸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內政部警政署去氧核醣核酸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修正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重新聲請鑑定之需求。

第 84 點及第 90 點

第 84 點

提請政府注意父母不具正常移民身分的子女在出生登記方面的挑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意見指出，此一問題的嚴重性受到低估，並指控行政院在改善及維護這類兒童的基本權利方面「疏忽大意地拖延」。顯然，此一問題需要比目前得到更多的關注。必須找到創造性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每個在中華民國（臺灣）出生的兒童都得到適當的登記。

第 90 點

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為數眾多的無國籍兒童感到關切。公政公約第 24 條規定，所有兒童都有取得國籍的權利。這表示，政府有義務向所有在中華民國（臺灣）領土上出生的兒童提供中華民國（臺灣）公民身分，否則他們將成為無國籍者。委員會建議，政府給予在中華民國（臺灣）出生的無國籍兒童公民身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有關父母不具正常移民身分的子女在出生登記所遭遇之問題，主要情形為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者，為維護該類兒少取得國籍之權利，內政部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該兒少身分權。	賡續辦理非本國籍兒少之國籍認定及歸化事宜。	賡續辦理非本國籍兒少之國籍認定及歸化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於協尋生母期間，其得暫依生母國籍核予一年效期外僑居留證。	持續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於協尋生母期間，其得暫依生母國籍核予一年效期外僑居留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衛福部	對於父母不具正常移民身分的未成年子女，提供所需服務，以保障是類兒少權益。	是類兒少未取得國籍身分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及安置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	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提供所需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85 點

第85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的透明度，包括其法律依據、目的及儲存方法。應訂定及落實防止政府機關及第三方濫用的保障
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國發會	因應近年政府運用人臉辨識機會增加，然相關資料蒐集與應用之資訊透明度不足，恐對民眾資訊隱私權保障未盡周全，宜建立相關指引供政府部門遵循。	與數位發展部共同就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下，規劃問卷調查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現況。	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與數位發展部共同擬具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草案。	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完成公眾諮詢後，與數位發展部共同發布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	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數位發展部	因應近年政府運用人臉辨識機會增加，然相關資料蒐集與應用之資訊透明度不足，恐對民眾資訊隱私權保障未盡周全，宜建立相關指引供政府部門遵循。	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就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下，規劃問卷調查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現況。	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擬具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草案。	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完成公眾諮詢後，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發布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	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86 點

第86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地獲悉，要求進行強制性的性別確認手術已成為變性的先決條件。此一做法應立即廢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性平處	<p>目前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係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性別變更者需檢附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前揭要件非以法律明定，且要求變更性別需切除性器官，未能充分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性別人權。</p> <p>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朝制定專法方式研處，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委託專家學者辦理研究案，提出法制化建議及草案，內容包含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與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規範建議。委託研究案業於 111 年 1 月完成，正蒐集相關機關可行性與影響評估意見，及參考國外法制，陸續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之研究結論提出「性別肯認法」草案，肯認性別人格發展權利，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性別變更政策方向。 2. 督促相關機關規劃各項相關配套措施，並辦理宣導促進社會溝通與對話，提升民眾對跨性別者之認識及接受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性別變更政策方向。 2. 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民眾對跨性別者之認識及接受度逐年提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NAP 編號 86

	開會議研商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					
內政部	按現行規定辦理性別變更登記，應檢具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及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行政院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戶政機關將配合具體政策方向確定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配合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明定戶籍登記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衛福部	涉及性別變更、認定，衛福部主管之法規並無限制性規定。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87 點

第87點

政府提供的文件表明，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措施，其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以「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之罪名大量的移送（法院）審理及裁定處罰。中華民國（臺灣）應對COVID-19的努力似乎非常有效，但還是對一系列人權造成了侵害。鑑於所採取的措施範圍甚廣，不受限制的公開討論及辯論尤為重要，但因害怕可能遭到移送的後果，將形成阻礙，這是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政府無法提供令人信服的例子來表明，此一處罰規定的適用充分平衡了對言論自由的限制與保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的關係，這是公政公約第19條第3款所明文要求的。顯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未符合刑法定罪所要求的明確性要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我國針對與「流行疫情相關」不實訊息，已訂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等專法加以處罰，惟此次疫情期間部分與「流行疫情相關」之不實訊息，錯依「社會秩序	提升員警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執法認知。	每月蒐整法院裁判見解並函頒全國警察機關檢討策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推動「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	113年12月31日前將「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下稱本條款)移送，且經法院多數裁定不罰，致各界有認為本條款缺乏明確處罰標準之疑慮。				
--	--	--	--	--	--

第 88 點

第88點

公政公約第20條係有關對於言論自由施加限制之規定。國家被要求「依法禁止」戰爭宣傳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現行國家立法沒有適當處理第20條的要求，此似乎沒有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透過適當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來履行第20條所規定的義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p>1. 我國於現行刑法中已有對鼓吹戰爭宣傳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的團體或個人有處罰規範： 我國刑法第 100 條普通內亂罪、第 101 條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通謀開戰罪均有處罰未遂及預備犯之規定。又我國刑法第 153 條將「煽惑他人犯罪」之行為列為犯罪行為，是以，若煽惑他人內亂、暴動內亂、通謀開戰，可依刑法第 153 條處罰。另我國刑法第 154 條亦規範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行為為犯罪行為，是以，我國刑法對於鼓吹或煽惑他人犯內亂、暴動內亂、宣傳戰爭及參與犯罪組織而結社者，均有</p>	<p>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p> <p>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p>	<p>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p> <p>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處罰之規定。又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等，亦為合憲之歧視言論之處罰，均屬符合我國刑事法律以法益為保護觀點之刑事處罰規定。

另我國現行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已就煽惑消滅民族、種族、宗教團體之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對於相關仇恨犯罪態樣，亦有相應之規定。亦即有關禁止種族歧視之立法，自種族歧視之言論、種族歧視之殺人等犯罪至種族滅絕，我國均已有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是我國已明文規範防止及懲治此類國際重大犯罪。

2. 我國是否另行增訂防治仇恨罪，宜再審慎通盤考量：

- (1) 有關各國對於仇恨犯罪之立法，可以發現各國的歷史脈絡及社會文化的背景不同，對於仇恨犯罪裡的「仇恨」(Hate)之理解不同，處理方式亦有所不同。
- (2) 我國因為自身之歷史，雖存有所謂省籍衝突、或係 111 年 5 月 15 日發生於美國南加州拉古納伍茲市 (Laguna Woods)，以台裔人士居多的「爾灣台灣基

	<p>督長老教會」槍擊事件，初步調查，槍手疑似基於政治立場之不同而犯案，警長巴恩斯指出本案為「出於政治動機的仇恨事件」。因該事件攸關臺灣社會的政治議題，進而在我國引發廣泛討論，甚而認為我國應制定「仇恨罪」刑罰，以防止及處理未來出現的仇恨犯罪。然我國是否須將仇恨犯罪入法，或如何制定仇恨犯罪法，需要多方討論。</p> <p>(3) 有關仇恨犯罪，立法院第8屆會期曾有委員提案「防治仇恨罪條例草案」，當時法務部採較保留意見，因我國現行已有「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之規範，且依該條例第2條已有相類似規定，似無重複立法之必要。</p> <p>(4) 若我國欲於未來進行仇恨犯罪法之立法，應對我國社會文化脈絡有進一步的考察與評估，並輔以外國之立法例及經驗，對於仇恨犯罪法進行本土化的建構。故對於是否應另訂防治仇恨罪，宜審慎通盤研議其可行性。</p> <p>綜上所述，我國現行刑事規範</p>				
--	--	--	--	--	--

	中，已針對鼓吹歧視的團體或個人均有處罰之相對應規定。				
--	----------------------------	--	--	--	--

第 89 點

第89點

在中華民國（臺灣），同性婚姻可以合法登記，這是非常值得讚揚的。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法律中存有歧視，其將來自不允許同性婚姻國家的配偶排除在外。如果這對伴侶選擇共同生活，他們在婚姻中的權利就得不到保護。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同性配偶無法共同收養子女。委員會建議立即消除法律中的這兩種歧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同性婚姻可以合法登記，惟來自不允許同性婚姻國家的配偶排除在外。如果這對伴侶選擇共同生活，他們在婚姻中的權利就得不到保護。依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為準據法，涉外同性婚姻之成立，取決於適用各該準據法之結果，若一方當事人其本國法不承認同性婚姻，即生疑義。	提出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於 110 年 2 月 8 日函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俟該院會銜完畢，將提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如經立法院通過，若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婚姻，而他方為我國國民者，則依我國法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行政院 性平處	1. 有關跨國同性婚姻登記與外籍同性伴侶入境相關事宜及同性配偶共同收養子女等議題有關跨國同婚，尚待研商。 2. 為了解跨國同性婚姻登記與外籍同性伴侶入境我國相關面談事宜之影響情形，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於	有關跨國同性婚姻登記與外籍同性伴侶入境相關事宜及同性配偶共同收養子女等議題，透過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循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討論及推動。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2021 年召開研商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法配套事宜會議。針對兩岸同性婚姻問題，大陸委員會亦配合上開涉民法修正草案進行法制研議，該會刻正統整各界意見評估及溝通。另內政部及外交部相關程序研議中。					
內政部	<p>跨國同性伴侶在臺結婚，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之規範，須符合各該結婚雙方當事人之本國法。因此，目前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無法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司法院已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進行修法作業，將來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婚姻，而他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p>	<p>研修同性結婚登記作業。</p>	<p>俟「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立法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同性結婚登記事宜。</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111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該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準用「民法」收養規定。立法通過後，內政</p>	<p>辦理戶政資訊系統同性收養登記相關欄位調整作業。</p>	<p>俟「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正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同性收養登記事宜。</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部將配合辦理收養登記事宜。					
法務部	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相同性別二人辦理結婚登記後，當事人之一方得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繼親收養)；惟當事人尚無法共同或接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	配合立法院法案審議進度，更新相關修法評估資料。	於112年6月30日前更新同性配偶收養登記數、外國立法例、國內兒少媒合出養狀況及同性結/離婚對數等評估基礎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法務部於111年4月底完成「放寬配偶收養無子女之修估報告」，5月12日立法院及司法委員會併案委員擬具「法字四解行第20正

						草案」會進行報告，供案之參考。案經委員會討論後，審查通過，並交黨團協商
外交部	<p>1. 目前內政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實施並公告我國人與 31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得辦理結婚登記，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亦受理該等國家同性外籍配偶之依親簽證申請，其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均與現行國人之外籍異性配偶相同。</p> <p>2. 倘為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外籍人士，依目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尚無法在我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及行使法定配偶之權利義務，因雙方未具有法定婚姻關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無法受理其以配偶身分申請探（依）親簽證或結婚依親面談案件。</p>	於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通過並公布施行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將視修正內容調整上揭 31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以外之我國人外籍配偶依親簽證申請規定；並相應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 至有關本點次提及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無法於我國辦理結婚登記一事，外交部並非權責業務機關，且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僅於國人配偶法律身分獲確立後，始得核發依親或探親簽證，此規定於異性及同性配偶一體適用，並無涉歧視，爰建請免列外交部為主辦機關。					
陸委會	針對兩岸同性婚姻，陸委會前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各界尚有許多不同意見，為凝聚更多社會共識，陸委會將持續努力與各界溝通，並協調相關機關完善行政配套措施，且配合行政院之整體統籌規劃來進行後續行政作業。	配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法期程研擬兩岸條例修正草案。	研擬兩岸條例修正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91 點

第91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正如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62段所述，數以千計的受刑人及被羈押者根據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享有投票權，但事實上他們卻無法行使此一權利。公政公約第25條明確規定，所有公民都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的定期選舉中投票，不應遭受任何歧視。這表示，政府有義務透過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或在監獄、其他拘留設施以及人們被剝奪自由或行動受限的機構中設立投票站等方式，為受刑人及被拘留者提供實際的機會，以行使此一重要的政治權利。委員會建議，應立即在所有選舉及公民投票，創造行使投票權的有效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依現行選舉罷免相關法規，	提出推動不在籍投票之評估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法務部、 衛福部)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過去關於收容人投票議題，各界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能否自由行使投票意志、如何維護投票秘密，以及行使投票方式究採特設投票所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仍未能獲致共識，須透過公投制度穩健實施不在籍投票後，進一步研議於選舉實施之可行性。	報告。 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	邀集相關機關及團體召開座談會。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中選會	現行矯正法規並無受刑人得外出投票之規定，又受刑人外出行生之戒護風險高，投開票所維安困難，至於在矯正機關內進行選舉、公民投票投票、開票作業，涉及選舉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規劃部分，屬內政部權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部分，涉及受刑人能否自由行使投票意志、如何維護投票秘密，以及行使投票方式究採特設投票所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尚待研議。	研議監所受刑人公民投票行使不在籍投票法制配合及配套措施。	視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之立法進程、立法通過內容及實施經驗，作為後續評估推動之參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92 點

第92點

根植於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分類中的現有原住民族行政區域劃分，其無法享有參與決策的權利，包括立法委員選舉。由於地理區隔等諸多挑戰，原住民族往往缺乏參與手段，特別是那些不住在其登記投票的領域內的原住民。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的劃分，限制了原住民立法者當選的機會。選舉的組織也在不同的原住民族之間造成了不公平的競爭。委員會敦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不在籍投票，以促成原住民族有效的政治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關於選舉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實施，涉及適用對象、選舉種類及實施方式等問題，目前公投採行不在籍投票之立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將俟公投制度穩健實施不在籍投票後，進一步研議可行性。	提出推動不在籍投票之評估報告。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邀集相關機關及團體召開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中選會	關於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制度之調整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實施，中選會尊重法律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通過，中選會自當配合辦理。	就選務執行層面提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意見。	配合內政部修法時程就選務執行層面提供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原民會	1. 查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設籍的人口數，已高達將近 49 %。另原住民族 18 歲以上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雖有 24 萬 781 人，但依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的推估，約有 1 成到 3 成實際居住都市地區，即實際上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約為 65%，因此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結構，實際上已有多數人口遷居都會地區。 2. 鑑於原住民族多數遷居於都會地區，攸關公民政治參與之投票制度，若主責機關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相關法令。	配合主責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中央選舉委員會能回應「籍在人不在」的情況，提出相應措施，便利族人行使投票權，兼顧族人投票秘密，是為原民會所樂見。</p> <p>3. 惟我國對於不在籍投票之實施，雖經多年討論，但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一，原民會已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應確保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及國人對投票結果產生信賴，再循序漸進，逐步擴大及深化政治參與方式。</p>					
--	--	--	--	--	--	--